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陳教務長威戎

記錄：蔡惠雅

出席者：江茂欽委員、吳友平委員、陳懷恩委員（鄭麗寬組長代）、喻新委員（劉金元先生代）、諸承明委員（陳志鈞助理院長代）、徐輝明委員（何正義主任代）、邱奕志委員（陳翠瑤助理院長代）、胡懷祖委員、林世宗委員、賴軍維委員、吳中峻委員、陳世昌委員、李欣運委員、謝宏仁委員、何正義委員、劉俊良委員、邱求三委員、周立強委員、張永鍾委員（湯寶燁先生代）、鄭永祥委員（賴葉卿先生代）、陳子英委員、鄔家琪委員（鄭基榮先生代）、黃義盛委員、王煌城委員、黃于飛委員、游依琳委員、張益誠委員、李德南委員、周賢興委員、吳寂絹委員、簡立仁委員、楊淑婷委員、李志文組長、楊屹沛委員、楊秋萍組長、姜霆委員（學生代表）、張嘉文委員（學生代表）、盧昭福委員（學生代表）。

請 假：陳復委員、林豐政委員、王修璇組長。

壹、主席報告—

- 一、為促進學系與教務單位之意見交流，並利教師瞭解教務相關業務之進行，今年 8、9 月本人會同教發中心江主任、助理教務長寂絹專委、淑婷組長、秋萍組長及相關同仁拜訪各系（除了先前已召開系務會議之經管系、電機系及時間上無法配合之環工系外），利用各系系務會議前後適當時間，進行招生策略經驗分享及新版教務系統上線使用說明。教務處無意介入各系系務運作，單純希望透過此交流活動，協助系上訂定更合宜之招生策略及熟悉使用新版教務系統，請主任協助向同仁宣導說明，並期待爾後有更多機會與各系持續進行業務交流。
- 二、遠見雜誌 2016 年特刊研究所指南中有一關鍵報告，主題為「什麼樣的研究所值得念？」，內容係由遠見雜誌主動蒐集與市場調查，並非由學校買廣告撰文，文中對本校研究所生師比、錄取率、註冊率、學雜費收取及投入的資源等多面向都有正面的評價，這方面的資訊也都有轉發給各位主管參考。報告主要針對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整個入學狀況的描述，尤其是研究生對本校的評價，且在去年(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新生註冊率為 91%，國立大學僅次臺灣大學及交通大學，接近於師範大學及台南大學，但在今年(104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註冊率不甚理想，較去年降低約 10%，是一大招生警訊，爰請各系所正視此一招生危機且積極因應。

- 三、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已於 10 月 15 日開始受理報名，會後將由綜合業務組 email 提供各系所目前報名情況資料，且報名截止前(10 月 27 日)將定期發送報名現況資料，供各系所掌握報名進度。因時程緊迫，請各系所在未來一周內將最佳生源鎖定在校內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及透過各招生宣傳管道(如 FB、網站、海報等)積極努力。
- 四、目前縣內高中職對本校已有顯著的改觀，非常感謝各系所於寒暑假期間辦理的各式特色科學營隊，因為各位的努力，近期聽聞科學營之後有多位國立高中老師有高度意願尋求本校協助科展指導，這些都讓外界看到宜蘭大學教研特色的展現。雖然目前縣內高中職生就讀本校不到 5%，但透過持續的努力，相信可讓高中職校長、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更清楚本校之教研能量及可提供的資源服務，且認同本校是值得所屬畢業生就讀的優質學府。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業務報告—

教學發展中心

- 一、 10/21-22 辦理「2015 卓越教學學術研討會」，21 日 13:30 於萬斌廳辦理「高教創新轉型後的教學卓越」及「如何運用校務研究精進教學卓越」論壇，與會貴賓包括醒吾科大周燦德校長(原教育部次長)、黃雯玲參事(原高教司司長)、江彰吉講座教授、清華大學彭森明榮譽講座教授，歡迎踴躍參與。
- 二、 教卓計畫第二期款已完成請撥作業，待整體經費執行率達 80%將申請第三期款。
- 三、 104-105 年教卓計畫期中成果報告計畫書將於 11 月 30 日前報部。
- 四、 106-10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一次構想會已於 9 月 26 日召開，未來將持續邀請校內師長參與。
- 五、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全面採勞務型並改由每名教學助理擔任兩門課規劃，經各系協力，已完成 200 名教學助理之聘用，施行期間將陸續蒐集全國及各系推動狀況，作為未來教學助理制度調整參考。
- 六、 本中心於 104 年 9 月 14 日通知各系(所)、中心依教學評量結果，擇期召開教學改善會議，惠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尚未召開會議之單位盡速召開會議，於 11 月 27 日前將會議紀錄擲回教學發展中心彙整，俾利後續作業，並請公告於貴單位網站，讓建議者知悉改善策略，以落實 PDCA 回饋機制。
- 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反應問卷施測將於第 8 週(11 月 2 日 9:00)

展開，並於第 11 週(11 月 27 日 16:00)關閉系統，施測方式為線上填答，提供雙人電毯 5 組、行動電源 5 台及 1TB 硬碟 10 台作為獎勵品，惠請各系所、中心教師鼓勵同學踴躍填答。

- 八、辦理教學品質計畫審查作業，計核定 22 案，補助 37 萬 500 元；辦理業師交流計畫審查作業，計核定 16 案，補助 39 萬 5,000 元。
- 九、學生學習社群期末研習活動「成果報告書與成果簡報之撰寫技巧」講座已於 09 月 30 日(三)辦理完畢，活動中除說明成果報告書及簡報之表達技巧外，另提醒各社群本年度相關期程及經費執行進度，本次研習活動共計 94 名社群學生參與，並將於 11 月中回傳各社群之成果報告資料展現學習成效。
- 十、行動磨課師目前開課課程有「片刻體物」、「宜蘭歷史踏查」，教育部補助磨課師「王陽明帶你打土匪」、「生活中無所不在的物理 2015 秋季班」、校內開設課程「綠能生活」。
- 十一、「王陽明帶你打土匪」課程與大陸果殼網合作推廣宣傳，該網為華語磨課師平臺合作重鎮(台大磨課師課程亦有合作)，經果殼網推廣，已有 8.6 萬餘人點閱該課程訊息。

註冊課務組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作業第一階段(9/21-10/12)由人科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進行排課;第二階段(10/19-11/20)由博雅教育中心及各系所進行排課作業。各開課單位請依本校排課施行要點規定，安排課程事宜並請留意避免漏開班級或課程。
- 二、各課程之教室如擬安排在各院系所中心管理的教室上課，請開課單位於排課時先輸入教室資料，即可避免事後之教室異動。
- 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加退選業於 104 年 9 月 25 日截止，加退選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之停開課程共計 27 門，刪除停開課程後，本學期共計開課 1,119 門(45763 選課人次)。
- 四、本學期教師授課鐘點明細表於第 5 週分送各教學單位，請轉知所屬教師核對確認，俾利儘速核發教師兼課鐘點費。
- 五、104 學年度日間學制新生(大學部、碩博班、轉學生)基本資料已於 8 月 19 日(週三)e-mail 發送至各系所，請妥善保存避免資料外流以保護學生個人學籍資料，如有系學會等學生團體索取，請協助監督即告知避免個人資料經不當運用。另 104 學年度新教務系統上線，各學系皆可直接於系統內查詢所屬學生之資料及在學狀態等，敬請善加利用。
- 六、104 學年度獎勵優秀新生計 181 名(含大學 16 名，碩士班 164 名，博士班 1 名)，已經相關單位協助辦理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核發程序事宜。

- 七、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除修足應修學分數外，另需通過「英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三大畢業門檻，請各系所持續協助宣導所屬學生，務必於畢業前完成基本要求能力。
- 八、 本學期學生學習預警設定訂於 11 月 2 日至 11 月 27 日期間開放登錄，各教師可利用此系統針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進行預警設定，以利啟動學習輔導機制。
- 九、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新生含外加名額共有 1,296 人完成註冊手續（博士班 3 人、碩士班 195 人、大學 1,098 人）；日間學制轉學生計有 103 人完成註冊手續（二年級轉學生 67 人、三年級轉學生 36 人）。檢附本校 104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大學、轉學生入學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供參，如附件一。
- 十、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後學生人數，截至 104 年 9 月 25 日止，統計如下：博士班 14 人、碩士班 499 人、大學 4,352 人，全校總計 4,865 人。
- 十一、 本學期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 104 年 11 月 30 日，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請見本組「研究生專區」網頁。
- 十二、 第二學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將於第五週起開放申請，請各系所將一貫修讀辦法等相關資訊，公告於系所網頁明顯處，以利同學申請及查閱。預研錄取名單請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前送至本組，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綜合業務組

- 一、 有關本校日間學制 105 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含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管道)：已於 9 月 11 日召開簡章內容及條件製作會議審議，並依限上網登錄完成，目前已完成第三次校對及後續相關作業。
 - (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已於 9 月 11 日召開簡章內容及條件製作會議審議，並依限上網登錄完成，目前已完成第三次校對及後續相關作業。
 - (三)四技甄選入學、技優保送、技優甄審及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已調查各學系簡章內容，並依限上網登錄完成，目前正進行簡章核對作業。
 - (四)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招生簡章已於 9 月 22 日公告，網路報名自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7 日止。
 - (五)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已於 9 月 3 日調查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甄試各系所招生名額，經彙整後已於系統填報，各學系皆有提撥名額，共計 28 名，並於 10 月 5 日完成第一次簡章校核作業。
- 二、 10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宜蘭考區設於本校教稿大樓，第一次考試日期為 104 年 10 月 24 日。宜蘭考區考生人數共計 2,078 人，上、下午各

舉辦一場，試場數各為 31 間（一般試場 29 間，備用試場 1 間，身心障礙試場 1 間）。本組已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召開工作協調會議，後續洽聘監試、試務人員等事宜陸續進行中，在此感謝各位監考老師、同仁協助監試工作，並請體諒考試當日電梯、交通管制等不便事宜。

三、**教務統計**：已於 9 月 22 日發送 email 予相關單位調查 104 年度教務統計資料。

四、**招生宣傳廣告及活動如下**：

（一）Cheers 雜誌「2016 年最佳研究所指南」

為利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宣傳，本組與 Cheers 雜誌合作刊登「2016 年最佳研究特刊」雜誌廣告，已於 104 年 9 月中發行，上架零售時間三個月。另加贈雜誌 20 本，已發送各單位公務存參。

（二）大考通訊社「105 學年度大學甄選學測落點分析」

為製作本校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形象廣告，於大考通訊社發行之「105 學年度大學甄選學測落點分析」一書刊登全校形象廣告，出刊日期為 104 年 10 月 8 日，屆時大考通訊社將提供大量樣書予各高中輔導室及高三各班，期藉由此方式之宣傳提升本校形象與知名度。

（三）招生宣傳人才資料庫調查

為加強本校國內外招生宣傳，於 10 月 8 日前調查本校教師協助招生宣傳的意願及相關資訊，協助之教師可提供差旅費及納入教師履歷系統，本組若接獲高中端辦理大學博覽會、升學講座等相關訊息，將優先聯繫人才資料庫之教師，共同協助相關活動推展。

（四）招生宣傳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學校代表
松山工農資訊科參訪	09 月 17 日	綜合業務組 資訊工程學系
北區高中職教務主任會議 (假佛光大學辦理)設點宣傳	10 月 06 日	綜合業務組
松山工農食品科參訪	10 月 19 日	綜合業務組 食品科學系
蘭陽女中參訪	10 月 20 日	綜合業務組 圖書資訊館
清水高中參訪	10 月 23 日	綜合業務組 體育室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生物資源學院

本校邀請高中職參加招生宣傳活動，希提供高中生對本校充分的認識

並進而選擇就讀，爾後除本組人員外，亦將請老師多多協助。

五、簡章販售

- (一)「10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簡章」代售時間為 104 年 8 月 10 日至 104 年 11 月 12 日止，每本售價 30 元。
- (二)「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代售時間為 104 年 9 月 29 日至 104 年 11 月 12 日止，每本售價 40 元。

進修推廣組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進修學制新生共有 164 人完成註冊手續（碩專班含數位學習碩專班 75 人、進修學士班含運動績優外加名額 1 人計 89 人）；進修學制轉學生計有 16 人完成註冊手續（二年級轉學生 13 人、三年級轉學生 3 人）。新生悠遊卡學生證於 9 月 24 日起陸續核發。檢附本校進修學制 104 學年度新生、轉學生註冊率統計表供參，如附件二。
-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制註冊後學生人數，截至 104 年 9 月 25 日止，統計如下：碩士在職專班 122 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67 人、進修學士班 315 人、四技進修部 139 人，學生人數總計 643 人。
- 三、本學期推廣教育班隨班附讀已於 9 月 25 日報名截止，共有 38 人報名（報名碩士學分班者 15 人、報名學士學分班者 23 人），總開課數 63 堂課，將於開學六週後簽核收支預算。
- 四、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計 1 名教師提出申請，共更正 1 名學生之學期成績，已先行登錄並提送本次教務會議追認。
- 五、依據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進修推廣會議決議，進修學士班一、二年級週三晚上 AB 節安排通識課程(選修)，提供學生更多元化之課程；另建議三、四年級該時段配合排選修課，請各系排課時予以協助配合，謝謝。
- 六、有關本校進修學制 105 學年度招生工作：
 - (一) 碩士在職專班將招收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 24 名、綠色科技學程碩專班 10 名、生物資源學院碩專班 10 名、電機資訊學院 10 名，計 54 名。
 - (二) 進修學士班將招收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40 名、環境工程學系 30 名、電機工程學系 40 名，計 110 名。
 - (三)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將招收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專班 30 名。目前已核聘招生委員會委員，辦理後續招生工作。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新增境外研修學生，故修正第三條之一。
- 二、依 104.06.02.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第八條。
- 三、依實際作業情形修正第二條、第七條之一、第八、十四、十五條部份文字。
- 四、檢附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二、修訂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增列境外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之相關規定。
- 二、檢附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三、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說明：

- 一、教師申請更正學生成績案，表列如下：

系所班級	姓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原來成績	更正後成績
進修學士班 食品科學系	吳婉萍	體育四 基礎羽球	董至聖	0	78

- 二、檢附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略)。

擬辦：董至聖老師更正學生成績案，為維護學生權益，業於授課老師完成申請更正成績，今提教務會議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準則」配合修訂學生保險類別等。
- 二、本案業經 104.6.12 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五、「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工學院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1.16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務會議及 104.6.12 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提案六、新訂「工程顧問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6.2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第十次系務會議及 104.6.26 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檢附「工程顧問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提案七、國立宜蘭大學「多媒體數位科技學分學程」更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說明：

一、「多媒體數位科技」學分學程業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因提案時學程名稱誤植，且截至目前尚未核發證明書，故提請更名為「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

二、檢送「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修習辦法及課程規劃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建請訂定本校「學生彈性修讀課程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說明：本系有一位進學班二年級學生因運動(體操)表現績優，本學期獲國家徵召進入國手(左營)訓練中心接受培訓，並由中心安排師資上課，讓學生不因接受訓練而中斷課業；惟學生於訓練中心所上課程學分該如何認定，且為利爾後各系遇有類似案例有法可循，爰建請學校制定相關彈修辦法因應。

決議：會後請註冊課務組研議學生彈性修讀課程辦法，並續提教務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 3:15。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
日間學制碩博士班 入學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104.10.15.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製

學院別	系所	核定招生名額 (A)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外加名額 註冊人數 (B)	保留入學人數		註冊總人數		註冊率	
			甄試 入學	考試 入學		含外加 名額	未含外 加名額 (C)	含外加 名額 (D)	未含外 加名額 (E)	含外加 名額 (F)	未含 外加 名額 (G)
人文 及 管理 學 院	外國語文學系	8	4	1	0	0	0	5	5	62.50%	62.50%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13	3	3	0	0	0	6	6	46.15%	46.15%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經營管理碩士班	12	1	4	1(外國學生) 1(僑生)	1	1	7	5	53.85%	45.45%
工 學 院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15	8	7	0	0	0	15	15	100%	100%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 所碩士班	16	8	8	0	1(僑生)	0	16	16	100%	100%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15	6	7	0	0	0	13	13	86.67%	86.67%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	15	7	5	0	0	0	12	12	80.00%	80.0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 學系碩士班	14	6	8	0	0	0	14	14	100%	100%
生 物 資 源 學 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 士班	13	2	8	0	0	0	10	10	76.92%	76.92%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6	7	8	1(僑生)	1	1	16	15	100%	100%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 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15	7	5	0	0	0	12	12	80.00%	80.00%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 系動物科學碩士班	15	3	8	0	1	1	11	11	78.57%	78.57%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碩士班	12	5	4	0	0	0	9	9	75.00%	75.00%
	園藝學系碩士班	13	4	7	0	0	0	11	11	84.62%	84.62%
電 機 資 訊 學 院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6	6	6	0	1	1	12	12	80.00%	80.00%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18	6	8	1(僑生)	2	2	15	14	88.24%	87.5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4	7	4	0	0	0	11	11	78.57%	78.57%
計 15 系所碩士班		240	90	101	4	7	6	195	191	81.93%	81.62%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
日間學制碩博士班 入學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104.10.15.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製

學院別	系所	核定招生名額 (A)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外加名額 註冊人數 (B)	保留入學人數		註冊總人數		註冊率	
			甄試 入學	考試 入學		含外加 名額	未含外 加名額 (C)	含外加 名額 (D)	未含外 加名額 (E)	含外加 名額 (F)	未含 外加 名額 (G)
生物 資源 學院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 系博士班	3	0	3	0	0	0	3	3	100%	100%

註：1.本表統計基準日為 104 年 10 月 15 日。

2.註冊人數：含休學.提前入學，不含退學.保留入學.復學。

3.新生註冊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新生招生名額-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100%

(1) 未含外加名額之新生註冊率(%) (G)=[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E) / (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C))] ×100%

(2) 含外加名額之新生註冊率(%) (F)=[含外加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D) / (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外加名額註冊人數(B)-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C))] ×100%

4.外國學生：含 2015 春季班 1 位。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
日間學制大學 入學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104.10.15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製

學院別	系別	核定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外加名額 註冊人數 (不含保留入學)	註冊總人數		註冊率	
			大學甄選入學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	四技		運動績優獨招		含外加名額	未含外加名額	含外加名額	未含外加名額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聯合登記分發	推薦甄選						
人文及管理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42	10	10	20	0	0	0	9 (身心障礙2) (僑生7)	49	40	96.08%	95.24%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86	9	25	31	14	0	0	5 (原住民1) (身心障礙1) (僑生3)	84	79	92.31%	91.86%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45	12	9	21	0	0	0	2 (原住民1) (僑生1)	44	42	93.62%	93.33%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92	28	11	25	13	12	0	15 (原住民6) (陸生1) (離島生1) (僑生7)	104	89	97.20%	96.74%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0	0	0	0	0	0	0	30 (原住民30)	30	0	100.00%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94	20	11	33	24	0	0	1 (僑生1)	89	88	93.68%	93.6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94	22	32	28	8	0	0	0	90	90	95.74%	95.74%
	環境工程學系	50	13	14	9	10	0	0	2 (原住民1) (僑生1)	48	46	92.31%	92.00%
生物資源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52	11	15	12	12	0	0	0	50	50	96.15%	96.15%
	食品科學系	92	30	10	28	16	4	0	13 (原住民1) (身心障礙3) (外國學生3) (僑生6)	101	88	96.19%	95.65%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92	20	39	19	10	1	0	7 (僑生7)	96	89	96.97%	96.74%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50	11	13	12	6	2	0	9 (四技技優1) (原住民3) (身心障礙3) (僑生2)	53	44	89.83%	88.00%
	園藝學系	52	11	12	11	9	5	0	4 (身心障礙1) (原住民1) (僑生2)	52	48	92.86%	92.31%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82	18	28	19	14	0	0	1 (身心障礙1)	80	79	96.39%	96.34%
	電子工程學系	84	17	33	21	9	0	0	3 (身心障礙1) (僑生2)	83	80	95.40%	95.24%
	資訊工程學系	42	9	12	12	6	0	0	6 (身心障礙2) (陸生2) (僑生2)	45	39	93.75%	92.86%
計 15 學系		1049	241	274	301	151	24	0	107	1098	991	94.98%	94.47%

註：1.本表統計基準日為 104 年 10 月 15 日。

2.保留入學：土木工程學系僑生 2 人。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
日間學制轉學 入學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104.10.15.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製

系 別	年級	招生名額 (A)	錄取人數 (B)	報到名額 (C)	外加名額註冊人數 (D)	註冊總人數		註冊率	
						含外名額 (E)	未含外名額 (F)	含外名額 (E)/(B+D)	未含外名額 (F/B)
日間學制外國語文學系	二	1	1	1	0	1	1	100%	100%
日間學制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二	6	6	6	0	6	6	100%	100%
日間學制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二	4	4	4	0	4	4	100%	100%
日間學制土木工程學系	二	1	1	1	0	1	1	100%	100%
日間學制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二	9	9	9	0	9	9	100%	100%
日間學制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二	3	3	3	1	4	3	100%	100%
日間學制環境工程學系	二	4	4	4	0	4	4	100%	100%
日間學制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二	2	2	2	0	2	2	100%	100%
日間學制食品科學系	二	4	4	4	1	5	4	100%	100%
日間學制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二	4	4	4	0	4	4	100%	100%
日間學制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二	2	2	2	0	2	2	100%	100%
日間學制園藝學系	二	2	2	2	0	2	2	100%	100%
日間學制電機工程學系	二	9	9	9	1	10	9	100%	100%
日間學制電子工程學系	二	10	10	10	0	10	10	100%	100%
日間學制資訊工程學系	二	3	3	3	0	3	3	100%	100%
計 15 學系		64	64	64	3	67	64	100%	100%
日間學制外國語文學系	三	0	0	0	0	0	0	0%	0%
日間學制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應用經濟組	三	1	1	1	0	1	1	100%	100%
日間學制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管理組	三	1	1	1	0	1	1	100%	100%
日間學制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三	5	5	5	0	5	5	100%	100%
日間學制土木工程學系	三	8	8	8	0	8	8	100%	100%
日間學制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三	6	6	3	0	3	3	50%	50%
日間學制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三	5	4	3	0	3	3	75%	75%
日間學制環境工程學系	三	4	3	2	0	2	2	66.67%	66.67%
日間學制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三	4	1	1	0	1	1	100%	100%
日間學制食品科學系	三	1	1	1	0	1	1	100%	100%
日間學制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三	2	2	2	0	2	2	100%	100%
日間學制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三	5	1	1	0	1	1	100%	100%
日間學制園藝學系	三	1	1	1	0	1	1	100%	100%
日間學制電機工程學系	三	6	6	3	0	3	3	50%	50%
日間學制電子工程學系	三	6	4	2	0	2	2	50%	50%
日間學制資訊工程學系	三	2	2	2	0	2	2	100%	100%
計 14 學系		57	46	36	0	36	36	78.26%	78.26%

註：本表統計基準日為 104 年 10 月 15 日。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制 104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104.10.15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製

學系班別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	22	22	100%
綠色科技學程碩專班	10	10	100%
生物資源學院碩專班	10	10	100%
電機資訊學院碩專班	12	11	91.7%
碩士在職專班小計	54	53	98.1%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專班	30	22	73.3%
數位學習碩專班小計	30	22	73.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30	29	96.7%
環境工程學系	40	23	57.5%
電機工程學系	40	36	90%
進修學士班小計	110	88	80%
合計	194	163	84%

註：運動績優甄審外加名額（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進修學士班 1 名）完成註冊。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制 104 學年度轉學生註冊率統計表

104.10.15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製

學系別	年級	招生名額 (A)	錄取人數 (B)	報到名額 (C)	註冊人數 (D)	註冊率 (D/B)
進修學士班電機工程學系	二	11	11	1	1	9.1%
四技進修部機械與機電工程系	二	3	3	3	3	100%
進修學士班環境工程學系	二	7	5	4	4	80%
進修學士班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二	5	5	5	5	100%
二年級轉學生小計		26	24	13	13	54.2%
四技進修部機械與機電工程系	三	1	0	0	0	0%
進修學士班環境工程學系	三	12	1	1	1	100%
進修學士班食品科學系	三	4	4	2	2	50%
進修學士班電機工程學系	三	6	0	0	0	0%
三年級轉學生小計		23	5	3	3	60%
合計		49	29	16	16	55.2%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二條 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含體育):</p> <p>一、大學四年制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p> <p>二、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p> <p>三、以上學制各學期以不多於二十五學分為原則。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列該班級前五名,或修讀輔系者,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六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八學分。</p> <p>四、各碩(博)士班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行訂定。</p>	<p>第二條 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含體育):</p> <p>一、大學四年制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p> <p>二、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p> <p>三、以上學制各學期以不多於二十五學分為原則。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列該班級前五名,或修讀輔系者,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六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八學分。</p> <p>四、各研究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所自行訂定。</p>	<p>修正部份文字。</p>
<p>第三條之一 經本校核准出境交換(研修)之學生,出境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無須辦理選課,但因情況特殊且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三條之一 經本校核准出境交換之學生,出境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無須辦理選課,但因情況特殊且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新增「研修」等文字。</p>
<p>第七條之一 碩士班課程,除開放大學部學生修習者外,非預研究生,不得選修。</p>	<p>第七條之一 研究所課程,除開放大學部學生修習者外,非預研究生,不得選修。</p>	<p>將「研究所」修正為「碩士班」。</p>
<p>第八條 各學制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如下,選修人數不足標準者,一律停開。</p> <p>一、碩(博)士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五人。</p> <p>二、大學最低開課人數為十五人。</p> <p>但依本校「外國學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所開設之華語文課程,或經所屬系(所)務</p>	<p>第八條 各學制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如下,選修人數不足標準者,一律停開。</p> <p>一、研究所最低開課人數為五人。</p> <p>二、大學最低開課人數為十五人。</p> <p>但所屬系(所)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且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一、依 104.06.02.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p> <p>二、新增「華語文課程不受最低開課人數限制」,故修正部份文字。</p> <p>三、將「研究所」修正為「碩(博)士班」。</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u>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且專案簽准之課程不在此限。</u>		
第十四條 有關選課、加退選程序及相關事項，依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布之規定辦理。本辦法若有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它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有關選課、加退選程序及相關事項，依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布之規定辦理。本辦法若有未盡之處， <u>則</u> 悉依本校其它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刪除「則」等文字。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並陳</u>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將「並陳」修正為「陳請」等文字。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92年6月9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7月16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2月19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月12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5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2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4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2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1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23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3月2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第12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含體育）：
一、大學四年制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二、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
三、以上學制各學期以不多於二十五學分為原則。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列該班級前五名，或修讀輔系者，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六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八學分。
四、各碩（博）士班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第三條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至多以增加八學分為限，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三條之一 經本校核准出境交換（研修）之學生，出境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無須辦理選課，但因情況特殊且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必修科目或專業選修科目以在本班修讀為原則。
- 第五條 必修科目不及格或缺修，以在本學制本系低年級重（補）修為原則。
- 第六條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任及原所屬系所主任核章同意後，得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跨修習學分。
- 第七條 本校學生得跨學制、跨系選讀，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 第七條之一 碩士班課程，除開放大學部學生修習者外，非預研究生，不得選修。
- 第八條 各學制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如下，選修人數不足標準者，一律停開。
一、碩（博）士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五人。
二、大學最低開課人數為十五人。
但依本校「外國學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所開設之華語文課程，或經所屬系（所）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且專案簽准之課程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各學制課程依教室空間及實際需求，設定開課人數上限；超過開課人

- 數上限課程，欲加選者，須於加退選階段經授課教師同意後辦理。
- 第十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只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已及格之學分不得抵充最低畢業學分；重複修習之科目第二次修習者不列學分。
- 第十一條 本校選課分初選及加退選兩階段辦理，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註冊課務組列印之選課清單為準。
- 第十二條 學生之選課如經發現有不符第二、三、九條規定或重覆選課情事，註冊課務組得通知辦理註銷或加選相關事宜。
-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本校於該學年未開設之科目為限。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有關選課、加退選程序及相關事項，依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布之規定辦理。本辦法若有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它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經轉出、轉入系同意，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進修推廣組彙整，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u>其中身心障礙生、大陸地區學生、外籍生、僑生、港澳生申請轉系者，經轉入系主任同意後，得放寬錄取標準，惟在提送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議前，應另經以下程序：</u></p> <p><u>一、身心障礙生：經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組審核。</u></p> <p><u>二、大陸地區學生：經國際事務中心審核（須於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其範圍不得追溯至入學年度之前，且不得降轉）。</u></p> <p><u>三、外籍生、僑生、港澳生：經國際事務中心審核。</u></p> <p>既經核准轉系之學生，非經雙方系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不得請求再轉其他學系或復回原學系。</p>	<p>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經轉出、轉入系同意，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進修推廣組彙整，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既經核准轉系之學生，非經雙方系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不得請求再轉其他學系或復回原學系。</p>	<p>增列身心障礙學生及境外生申請轉系之相關規定。</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92年12月19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04月27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8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112583號函備查
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1月5日台高(二)字第1000241509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年2月7日台高(二)字第1010019670號函備查
101年11月23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1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01756號函備查
102年3月29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5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71908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82653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7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0935號函備查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五條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轉系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前項所稱同系轉組者，以教育部核准分組者為限。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轉系審查標準者，得於教務處公布時間內提出轉系申請；轉系審查標準由各學系自訂，並由教務處彙整公布。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雙主修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雙主修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轉系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之規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四條 轉學生入學後，可否申請轉系，由原學系決定之。

第五條 各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延長修業年限者。

五、其他因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如遇特殊情況，應依各種入學方式之招生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經轉出、轉入系同意，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進修推廣組彙整，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

其中身心障礙生、大陸地區學生、外籍生、僑生、港澳生申請轉系者，

經轉入系主任同意後，得放寬錄取標準，惟在提送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會議前，應另經以下程序：

一、身心障礙生：經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組審核。

二、大陸地區學生：經國際事務中心審核（須於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其範圍不得追溯至入學年度之前，且不得降轉）。

三、外籍生、僑生、港澳生：經國際事務中心審核。

既經核准轉系之學生，非經雙方系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不得請求再轉其他學系或復回原學系。

第七條 申請轉系，以繳送一份申請表為限；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

第八條 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限。

第九條 各學系得自行訂轉系生甄試規定，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並將名單送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定。

甄試方式含筆試、口試者，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系規定之。

各學系轉系生甄試規定應經教務處核定後公告週知。

第十條 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相關學系主任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十一條 進修部學生僅限於進修部各學系互轉。

第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之學生，必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主任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點 本院為使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透過實務操作印證課堂所學，培養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準則，訂定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條 本院為使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透過實務操作印證課堂所學，培養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準則，訂定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項目名稱修正
<p>第二點 學生校外實習應以能結合課堂理論與工作實務，並可提出具體實習方案為原則。擔任實習輔導之人員，需憑藉其學術或實務專長能給予學生充分指導，俾發揮教學相長的功能。</p>	<p>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應以能結合課堂理論與工作實務，並可提出具體實習方案為原則。擔任實習輔導之人員，需憑藉其學術或實務專長能給予學生充分指導，俾發揮教學相長的功能。</p>	項目名稱修正
<p>第三點 各系(所)得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安排學生至校外合作單位接受實習，俾讓學生實習與所學理論相結合。校外實習成績經評核及格者，原則以實習八十小時以上核算一學分。</p>	<p>第三條 各系得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安排學生至校外合作單位接受實習，俾讓學生實習與所學理論相結合。校外實習成績經評核及格者，原則以實習八十小時以上核算一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目名稱修正 學系加入研究所呈現
<p>第四點 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係指經各系(所)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各系(所)遴選實習合作單位應審慎，並得邀請實習單位參與校外實習相關座談會，輔導學生認識實習單位之職場環境，以利課程中理論與實務之銜接。</p>	<p>第四條 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係指經各系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各系遴選實習合作單位應審慎，並得邀請實習單位參與校外實習相關座談會，輔導學生認識實習單位之職場環境，以利課程中理論與實務之銜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目名稱修正 學系加入研究所呈現
<p>第五點 各系(所)擬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時，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準則及本要點自訂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其實習總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惟校外實習課程至多共採計四學分，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教務會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五條 各系擬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時，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準則及本要點自訂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其實習總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訂定，惟校外實習課程至多共採計四學分，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教務會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目名稱修正 學系加入研究所呈現
<p>第六點 各系(所)之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宗旨、實施期間、實施對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學分及時數、實習申請流程、實習評量方式等項目。</p>	<p>第六條 各系之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宗旨、實施期間、實施對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學分及時數、實習申請流程、實習評量方式等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目名稱修正 學系加入研究所呈現

<p>第七點 校外實習課程得採跨系(所)聯合開課模式，由參與學系遴派實習輔導老師組成校外實習小組共同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評定，可依校外實習單位給予之實習考核表、學生繳交之校外實習課程心得報告、實習輔導老師考核表等項綜合評分。惟校外實習考核表與校外實習課程心得報告為必備項目，未繳交者，其成績以不及格論。</p>	<p>第七條 校外實習課程得採跨系聯合開課模式，由參與學系遴派實習輔導老師組成校外實習小組共同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評定，可依校外實習單位給予之實習考核表、學生繳交之校外實習課程心得報告、實習輔導老師考核表等項綜合評分。惟校外實習考核表與校外實習課程心得報告為必備項目，未繳交者，其成績以不及格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項目名稱修正 2. 學系加入研究所呈現
<p>第八點 學生於校外實習單位完成實習，且校外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其學分列為專業選修學分</p>	<p>第八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單位完成實習，且校外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其學分列為專業選修學分</p>	<p>項目名稱修正</p>
<p>第九點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平安保險，保險費不得低於勞保最低工資保險費，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或本校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p>	<p>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平安保險，保險費不得低於勞保最低工資保險費，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或本校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p>	<p>項目名稱修正</p>
<p>第十點 校外實習課程完成後，須提出具體報告及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校內活動做公開成果展示。</p>	<p>第十條 校外實習課程完成後，須提出具體報告及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校內活動做公開成果展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項目名稱修正
<p>第十一點 學生若因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依「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原則」辦理。</p>		<p>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38499號」公文辦理。</p>
<p>第十二點 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項目名稱修正 2. 調整要點編號順序
<p>第十三點 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項目名稱修正 2. 調整要點編號順序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3學年度第2學期104.6.12第5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10.20 104學年度第1學期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點** 本院為使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透過實務操作印證課堂所學，培養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準則，訂定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點** 學生校外實習應以能結合課堂理論與工作實務，並可提出具體實習方案為原則。擔任實習輔導之人員，需憑藉其學術或實務專長能給予學生充分指導，俾發揮教學相長的功能。
- 第三點** 各系(所)得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安排學生至校外合作單位接受實習，俾讓學生實習與所學理論相結合。校外實習成績經評核及格者，原則以實習八十小時以上核算一學分。
- 第四點** 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係指經各系(所)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各系(所)遴選實習合作單位應審慎，並得邀請實習單位參與校外實習相關座談會，輔導學生認識實習單位之職場環境，以利課程中理論與實務之銜接。
- 第五點** 各系(所)擬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時，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準則及本要點自訂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其實習總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惟校外實習課程至多共採計四學分，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教務會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六點** 各系(所)之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宗旨、實施期間、實施對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學分及時數、實習申請流程、實習評量方式等項目。
- 第七點** 校外實習課程得採跨系(所)聯合開課模式，由參與學系遴派實習輔導老師組成校外實習小組共同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評定，可依校外實習單位給予之實習考核表、學生繳交之校外實習課程心得報告、實習輔導老師考核表等項綜合評分。惟校外實習考核表與校外實習課程心得報告為必備項目，未繳交者，其成績以不及格論。
- 第八點** 學生於校外實習單位完成實習，且校外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其學分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第九點**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平安保險，保險費不得低於勞保最低工資保險費，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或本校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十點** 校外實習課程完成後，須提出具體報告及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校內活動做公開成果展示。
- 第十一點** 學生若因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依「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原則」辦理。
- 第十二點** 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三點** 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p> <p>(一) 碩士班研究生修畢專業必修課程及參加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 中級以上」之英文檢定考試並繳交成績單影本(特殊情形者，經所長書面同意後報所務會議核備，可免參加考試)，始得提報論文計畫書，研究生須於每學期第十二週前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每學期由所統一時間舉辦論文計畫書審查會，由研究生指導教授依審查委員意見，裁定研究生論文計畫書通過與否。未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研究生須重提論文計畫書，再次參與論文計畫書審查會。</p> <p>(二) 論文計畫書通過後，至少修業一學期，經公開學位考試審查始可畢業。</p> <p>(三) 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四) 本所碩士學位之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本所報請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需有委員三人出席(含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考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 	<p>五、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p> <p>(一) 碩士班研究生修畢專業必修課程及參加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 中級以上」之英文檢定考試並繳交成績單影本，始得提報論文計畫書，研究生須於每學期第十二週前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每學期由所統一時間舉辦論文計畫書審查會，由研究生指導教授依審查委員意見，裁定研究生論文計畫書通過與否。未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研究生須重提論文計畫書，再次參與論文計畫書審查會。</p> <p>(二) 論文計畫書通過後，至少修業一學期，經公開學位考試審查始可畢業。</p> <p>(三) 本所碩士學位之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本所報請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需有委員三人出席(含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考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 	<p>一、於第五條第一項增加『(特殊情形者，經所長書面同意後報所務會議通過，可免參加考試)』。</p> <p>二、依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新增第三、六項文字內容。</p> <p>三、其餘項次調整。</p>

<p>人)，始得舉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考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p> <p>3.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p> <p>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5.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五) 研究生須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提出已發表研討會論文或獲得接受證明之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始得辦理離校手續。</p> <p>(六) <u>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六冊（三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彙轉國家圖書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u></p>	<p>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p> <p>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5.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四) 研究生須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提出已發表研討會論文或獲得接受證明之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始得辦理離校手續。</p> <p>(五)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繳交規定冊數之論文正本及完成論文上網建檔，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准予畢業並授與學位證書。</p> <p>(六)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	--

<p><u>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u></p> <p>(七)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	--

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3.09.15	所務會議通過
94.06.2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0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0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3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7.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0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0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12.24	教務會議通過
103.01.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7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03.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2	院務會議通過
104.10.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入學資格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並依據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修課規定

- (一)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不包含碩士論文六學分)。其中至少二十一學分應為本所開設的相關課程。其他學分可以是本校或他校研究所的課程。

- (二)碩士班研究生應擇一專業必修課程：建築設計(一)(二)或環境規劃設計(一)(二)共六學分修習之。
- (三)碩士班研究生選課時(第一學期除外)，須與指導教授討論，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研究生課程表簽名後，方得選課，每學期選課以不超過 15 學分為原則。
- (四)新生於入學前曾選修本所開設課程，且每科成績須在 85 分以上，可申請抵免最多 9 學分之畢業學分，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及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四、論文指導規定

- (一)碩士班研究生於開學一個月內，須徵求本所教師同意為指導教授，並經所務會議議定之。
- (二)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務會議通過，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畢專業必修課程及參加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之英文檢定考試並繳交成績單影本(特殊情形者，經所長書面同意後報所務會議核備，可免參加考試)，始得提報論文計畫書，研究生須於每學期第十二週前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每學期由所統一時間舉辦論文計畫書審查會，由研究生指導教授依審查委員意見，裁定研究生論文計畫書通過與否。未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研究生須重提論文計畫書，再次參與論文計畫書審查會。
- (二)論文計畫書通過後，至少修業一學期，經公開學位考試審查始可畢業。
- (三)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本所碩士學位之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本所報請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需有委員三人出席(含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考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3.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 研究生須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提出已發表研討會論文或獲得接受證明之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六)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六冊（三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彙轉國家圖書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 規章之修訂

本規章由本所所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工程顧問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4年6月24日 103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暨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6日 103學年度第6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104年10月2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 第二條 學分學程主辦單位：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第三條 設置宗旨：為配合國家永續及產業發展需求，並增加畢業生就業機會及職場競爭力，特設立工程顧問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 第四條 課程規劃表：如「工程顧問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第五條 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
- 第六條 學分限制：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第七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修畢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其成績合格者，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向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提出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審核通過後，呈由學校核發「工程顧問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工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工程顧問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應修畢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課程分類	修課選擇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核心課程 (必修8學分)	八選二(至少4學分)	環境工程概論	2	環工
		環境科學概論	2	環工
		營建管理	3	土木
		工程概論	1	土木
		化工與材料工程概論	2	化材
		反應工程	3	化材
		電機學概論	3	機械
		工廠管理	3	機械
	必選2學分	專題討論(一)	1	環工、土木、化材、機械
		專題討論(二)	1	環工、土木、化材、機械
	必修2學分	校外實習(一)	1	環工、土木、化材、機械、建築所
		校外實習(二)	1	環工、土木、化材、機械、建築所

課程分類 修課選擇	課程名稱	學分 數	開課系所
專業課程 (至少選修10學分)	國際服務產業趨勢與發展	3	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新服務人才培育課程
	問題分析與專案管理規劃	3	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新服務人才培育課程
	服務創新與科技應用	3	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新服務人才培育課程
	經營管理與國際行銷	3	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新服務人才培育課程
	環工微生物學	3	環工
	工程圖學	1	環工、土木
	空氣污染概論	2	環工
	工程統計學	3	環工、土木
	空氣污染控制	2	環工
	流體力學	3	環工、土木
	水質分析	3	環工
	給水工程	3	環工
	固體廢棄物處理	3	環工
	環境工程實驗	2	環工
	污水工程	3	環工
	環境規劃與管理	2	環工
	環境生物技術	2	環工
	氣狀污染物控制與設計	3	環工
	土壤與環境品質學	2	環工
	環工儀器分析及實驗	3	環工
	環境系統分析	2	環工
	噪音與振動防制	3	環工
	給水工程設計	3	環工
	粒狀污染物控制與設計	3	環工

固體廢棄物分析及實驗	3	環工
環境毒物學	3	環工
廢水水質分析及實驗	3	環工
污染物傳輸	3	環工
測量學	3	土木
工程材料	2	土木
土壤力學	3	土木
基礎工程	3	土木
材料力學	3	土木
工程地質學	3	土木
動力學	3	土木、機械
靜力學	3	土木、機械
結構學	3	土木
鋼筋混凝土 一	3	土木
地理資訊系統	3	土木
工程規劃與控制	3	土木
水資源工程	3	土木
土地法	3	土木
工程經濟學	3	土木
結構動力學概論	3	土木
水資源規劃與管理	3	土木
物理化學一	3	化材
物理化學二	3	化材
計算機程式	3	化材
質能平衡	3	化材
生物學	2	化材
工業安全與環保	2	化材
水資源規劃與管理	3	土木
材料力學	3	化材、土木
儀器分析	3	化材
熱力學	3	化材、機械
程序設計	3	化材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一	3	化材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二	3	化材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三	3	化材
污染防治	3	化材
生物化學工程導論	3	化材
生物技術概論	3	化材

	金屬材料	3	化材
	薄膜概論	3	化材
	半導體材料	3	化材
	機動學	3	機械
	環境與永續發展	2	機械
	機械製造	2	機械
	單晶片原理及實習	2	機械
	機械設計	3	機械
	自動控制 一	3	機械
	自動控制 二	3	機械
	電路學	3	機械
	感測與量測	2	機械
	熱傳學	3	機械
	工廠實習	2	機械
	冷凍與空調	3	機械
	機電整合	3	機械
	Simulink工程應用	2	機械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2	機械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	機械
	機械原型設計與製作	3	機械
	材料力學 一	3	機械
	材料力學 二	3	機械
	工程圖學	2	機械
	工程材料	3	機械
	地震災害評估與對策	3	建築所
	社區規劃與設計	3	建築所
	科技英文	3	建築所
	綠地計畫	3	建築所
	環境風險管理	3	建築所
	生態工程	3	建築所
	環境規劃與設計理論	3	建築所
	永續建築理論與評估系統	3	建築所
	創意城市與文化景觀	3	建築所
	專業倫理	3	建築所
	休閒產業政策與評估	3	建築所
	研究方法	3	建築所
	公共藝術專論	3	建築所

	民宿規劃	3	建築所
	生態旅遊	3	建築所
	休閒產業管理	3	建築所
	建築光環境	3	建築所
	建築品質管理	3	建築所
	建築計畫	3	建築所
	建築結構系統	3	建築所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	3	建築所
	環境經濟學	3	建築所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3.04.11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4.18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5.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起實施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 第二條 學程名稱：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 第三條 主辦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 第四條 設置宗旨：本學分學程設置目的為提供學生學習多媒體與數位科技之相關理論、技術與實務應用，期能協助國內產業界培養多媒體系統研發與整合，以及數位內容創作與應用之人才。
- 第五條 課程規劃：參閱「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第六條 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
- 第七條 學分限制：
 1.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2.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僅採計一次。
 3. 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
 4. 核心課程兩門均為必修課程；實驗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一門。
-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取得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其成績合格者，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向主辦單位提出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呈由學校核發「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03.04.11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3.04.18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5.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種類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開課學期	學分	備註
核心課程 (兩門皆應 修習及格)	多媒體與數位科技概論	資訊工程學系	2 上	3	
	程式設計一	資訊工程學系	1 上	3	
實驗課程 (至少應修習 及格其中一門)	數位多媒體設計與創作實驗	資訊工程學系	4 上	1	
	數位科技實務實驗	資訊工程學系	4 上	1	
輔助課程	行動裝置互動系統設計與應用	資訊工程學系	2 下	3	
	影像視訊處理/數位影像處理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3 上	3	
	計算機圖學	資訊工程學系	3 上	3	
	雲端運算與行動計算	資訊工程學系	3 上	3	
	網頁資料庫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3 下	3	
	電腦動畫	資訊工程學系	3 下	3	
	智慧感知技術/精緻農業智慧感知技術	資訊工程學系	3 下	3	
	數位學習科技	資訊工程學系	3 下	3	
	社會網路分析	資訊工程學系	4 上	3	
	互動遊戲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4 上	3	
語音信號處理	電子工程學系	4 下	3		